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参与招商银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735）参与招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2023年8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的，可享受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优惠详情以招商银行的公布费率为准。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咨询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官方网站：www.cmbchina.com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5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1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66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9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3年8月5日前回复《关注函》有关事项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因项目的可行性需要进一步分析论证，相关的数据和问题仍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且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尚需时间。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8月18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公司将加快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5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偿还公司借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信建投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8月16日起参加中信建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18042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519222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221	
6	A类：519224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223	
7	519225	海富通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519229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228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8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中信建投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8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建投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建投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建投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信建投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信建投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中信建投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建投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5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由于合同纠纷和票据追索导致被冻结银行账户累计为54个（其中：基本户6个、一般户48个），实际冻结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为11,751.46万元（其中，美元229.47万元、港币362.35万元）。

被冻结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冻结账户个数			
	基本户	一般户	保证金户	小计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9	0	20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4	0	5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1	9	0	10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5	1	7
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1	0	0	1
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5	0	6
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0	1	0	1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0	1	0	1
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0	3	0	3
合计	6	47	1	54

2.被冻结原因

目前，由于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的不确定性，加剧了公司阶段性资金流的紧张，导致公司的银行授信、融资租赁、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业务等融资业务出现到期未能清偿的情形，从而引发各债权人发起诉讼，以致公司及各借款主体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轮候冻结。

3.公司后续解决措施

当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通过融资置换、债务展期、分批还款等方式化解债务逾欠问题，同时公司正在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制定，待股转事项落地后，将尽快恢复授信额度的正常使用，及时解决上述债务逾期问题，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被冻结账户实际冻结金额累计折合人民币为11,751.46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4%，占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货币资金的6.12%，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不超过25%。尽管公司有存在基本户被冻结的情形，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和银行贷款主要通过一般结算户开展，并且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开展，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相关日常结算、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工资发放、货款结算及税费缴付均保持正常，因而公司能保持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

2.上述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仍在持续开展，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7.7.7条规定的情形，亦暂不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风险。后续不排除出现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数量及金额逐渐增加，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等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可能导致公司发生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情形的风险。

3.公司仍将积极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尽快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华嘉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100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8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14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华嘉信用债A	永赢华嘉信用债C	永赢华嘉信用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092	014167	01906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2,000,000.00元，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10,000,000.00元。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3年8月14日，需要注意的是2023年8月11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3年8月14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23年8月14日起，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2,000,000.00元（不含2,000,000.00元，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2,000,000.00元（不含2,000,000.00元，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00,000.00元（不含2,000,000.00元，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自2023年8月14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10,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0元，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0元，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0元，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8月14日起，对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代码：019068），同时对《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目前已持有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仍然保留为对应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

2、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本次增设的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次增设的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30日≤Y＜90日	0.30%
Y≥90日	0%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5、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3年8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机构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事项系《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对《托管协议》涉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3）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并披露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4）上述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2023年8月14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附件：《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后）
第二部分释义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5、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5、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实际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G×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G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每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相应份额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能低于面值；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每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相应份额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能低于面值；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7名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工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翔鹭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完善产业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翔鹭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翔鹭新材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23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翔鹭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亿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模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总体规划布局和经营发展的需求，投资设立翔鹭新材料，旨在加强对钨丝产品的研发和品质管理，在完善现有供应链的情况下助推产业链结构升级。该子公司投产后将使得公司技术研发向新基材端延伸，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翔鹭新材料为新设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变化、技术研发、公司管理等方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亦将密切关注行业、市场动向，强化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及应对风险。

钨丝作为光伏切割晶硅片用的金刚线母线的新兴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一直重视重要技术研发和品质管控，钨丝材料进入金刚线领域时间尚短，仍有许多科研问题有待攻克，公司成立翔鹭新材料，将有助于整合资源，配备专业技术力量从事钨丝材料研发和生产，从钨粉末加工成钨丝材料以匹配下游金刚线生产，实现全流程的技术掌握和质量管理，帮助提升钨丝金刚石线的产品品质并快速配合新产品的开发。翔鹭新材料实现投产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构成实质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1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港股；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50ETF，基金代码：513980）、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红利100，扩位证券简称：红利100ETF，基金代码：515100）、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TMTETF，扩位证券简称：TMTETF，基金代码：512220）、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景顺MSCI；扩位证券简称：景顺MSCIA股ETF，基金代码：512280）、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恒生消费；扩位简称：恒生消费ETF，证券代码：513970）（以下简称“相应基金”）自2023年8月14日起，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2栋22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张琳

电话：151125000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s://www.tebon.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s://www.tebon.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因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代码为159733，场内简称为消费电子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3年8月14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

风险提示：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清算程序，不再复牌。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